

#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5月5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鑫元一年定期中高等级	
基金主代码	008139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3月18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3年4月26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414
	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51,634,953.28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-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2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	

注:按照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1次,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3年5月6日
除息日	2023年5月6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3年5月6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,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-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2002]128号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.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.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4.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:

(1)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606-6188

(2) 本公司网站:www.xyamc.com

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,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,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,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5日